APR112018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设的学校，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体育活动主任。申请人请求将其按照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归类为专业人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下称《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类别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在上诉中，本院维持了该决定。见 Matter of G-A-, Inc., ID# 745127（AAO 2017年10月27日）。

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而提交本院。申请人主张，本院在拒绝其“ 修正 ”申请时存在错误，该修正申请寻求将受益人不是归类为专业人士，而是归类为技术工人。见《法》第 203(b)(3)(A)(i) 条（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合格移民分配签证）。

经审查，本院将驳回该动议。

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本院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本院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修正申请

申请人主张，判例法不支持本院拒绝其修正申请。在拒绝考虑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时，本院援引了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Assoc. Comm'r 1998），这是一起移民投资者案件，裁定申请人不得

Matter of G-A-, Inc.

在申请提交后实质性变更申请以图克服缺陷。见《法》第 203(b)(5)(A) 条（为寻求在美国从事新商业企业的合格移民分配签证）。然而，申请人指出，在 Izummi 案中，本院禁止对投资计划进行修订，因为该等变更源于申请提交后订立的协议和发布的指引。Id. at 175。申请人主张，与 Izummi 案不同，将受益人作为技术工人考虑不会改变现有事实，包括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和受益人的资格。

Izummi 案的裁定基于以下规则：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时即确立其资格。Id. at 175-76（引注省略）；另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即确立资格）。如申请人所主张，本院将受益人作为技术工人考虑不会修改记录中的证据。但申请裁决的标准将发生实质性变化。该变更亦将是试图克服原始申请（该申请请求专业人士类别）中缺陷的尝试。因此，本院认定 Izummi 案支持本院拒绝申请人的修正申请。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判例法支持接受其修正以将受益人作为技术工人考虑。

申请人还主张，USCIS 政策支持考虑修正后的类别。申请人援引在线信息称，在申请决定作出后，该机构禁止申请人更改所请求的签证类别。申请人指出，其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之前，针对其补充证据请求，请求了新的类别。

USCIS 在线信息称：

当我们接受您的 I-140 表格进行处理时，我们会创建电子记录，并向您和 G-28 表格上的代表人邮寄 I-797 表格收件通知。收件通知将显示您在 I-140 表格第 2 部分所请求的签证类别。请确保该类别正确。如果不正确（例如，如果您或 USCIS 出现了文书错误），请立即致电 USCIS 联络中心 800-375-5283 或 800-767-1833（TTY），请求我们在对您的表格作出决定之前更改签证类别。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签证类别以更正表格第 2 部分的文书错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更改签证类别作出最终决定。

USCIS，“ I-140 表格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因此，申请人可在决定作出之前请求更改类别，以更正文书错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主张其最初请求将

Matter of G-A-, Inc.

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系无意之举。相反，针对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该请求指出受益人不符合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申请人陈述：

您解释称，就 USCIS 第 203(b)(3)(A)(ii) 条专业人士类别而言，教育要求只能通过经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位来确立。然而，您将能够根据第 203(b)(3)(A)(i) 条将其作为技术工人予以合格认定。由于劳工部认定申请人合格，问题在于 USCIS 的类别划分。因此，我们随函附上修正的 I-140，请求根据技术工人类别批准 I-140。我们相信这应能解决您的异议。

从申请人的陈述中可以清楚看出，最初请求归类为专业人士并非文书错误或其他无意之举。因此，本院拒绝申请人的修正申请不违反 USCIS 政策。

最后，申请人主张“ 如果[签证]类别被更改，问题即有利于受益人地得到解决 ”。然而，如本院上诉决定中所指出，受益人不仅必须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还必须满足随附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在此，本院无法批准将受益人作为技术工人的修正申请，因为其不符合随附劳工证的职位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Acting Reg'l Comm'r 1977）（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部（DOL）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裁定“ DOL 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申请要求申请人说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申请人未选择“ 无 ”、“ 高中 ”或“ 其他 ”，而是选择了“ 学士 ”学位。当被问及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时，申请人表示“ 否 ”。因此，认证职位提供部分的明文规定该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其不允许潜在申请人仅凭工作经验即符合资格。见，例如，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 CV-06-65-MO, 2006 WL 3491005, *7（D. Or. 2006年11月30日）（裁定“ 当[劳工证]要求的明文规定不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意图时，该机构按书面要求适用并无错误 ”）。

如申请人所承认，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拥有完全基于

工作经验的学士同等学历。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尽管受益人的资历符合技术工人类别的资格，本院仍将驳回请求该类别修正申请，因为其不符合随附劳工证的职位要求。1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本院在拒绝申请人的修正申请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本院将维持本院的上诉决定。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上诉中未涉及，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体育 activity 主任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29,806美元。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申请人未提交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所有人/总裁2015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但这些申报表并不反映申请公司的财务状况。作为公司，申请人是与其所有人/总裁相分离的独立法律实体。参见，例如，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531 (Comm'r 1980)（引注省略）（解释公司是与其股东相区别的独立法律实体）。

申请人主张，其所有人/总裁纳税申报表的一部分——国税局表格Schedule C（经营利润或亏损）——包含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然而，Schedule C载明的是关于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的财务信息，该公司的联邦雇主识别号与申请公司不同。另参见N.Y.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State Records & UCC, https://www.dos.ny.gov/corps/bus_entity_search.html（最后访问于2018年3月30日）（将申请人与该LLC列为独立实体）。因此，Schedule C并不反映申请人2015年的财务状况。记录因此缺乏关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参见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裁定“ 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对支付工资不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1 申请人指出，劳工证的另一部分表明受益人不具备学士学位，并主张在认证劳工证时，劳工部认定受益人符合该职位资格。然而，劳工部的职责是确定是否有合格的美国工人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受益人是否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USCIS的职责是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以及所提供职位和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就业类移民签证分类。参见，例如，Madany, 696 F.2d at 1015；Tongatapu Woodcraft Hawaii,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2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4月28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参见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裁定“ 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对支付工资不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中，为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公司必须提交其2015年、2016年以及（如可获得）2017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IV. 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驳回其修正申请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该动议也缺乏相关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机构政策声明的支持，且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G-A-, Inc., 10# 1208273 (AAO Apr. 11, 2018)